附表二、115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

【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://iln.entry.edu.tw「下載專區」下載列印】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比序項目積分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　　)　　夜：(　　) 手機：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 _____		
原積分審查結果 (學生填寫)	原比序項目總積分：_____分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　　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※複查結果 (審查小組填寫)	複查後比序項目總積分：_____ 分		
※複查結果處理 (審查小組填寫)		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115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(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)申請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郵票)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，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，更正學生比序項目積分並回覆本複查結果。